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

柳鱼峰综执责拆告字〔2025〕第26089号

刘厚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许可擅自建设钢架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在龙潭路22号大美·天第22栋1-29西北侧建设一层钢架棚一处（建设面积合计为14平方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限期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 系 人：两违中队 陆庆恒、郑美欣 联系电话：15577775801

联系地址： 柳石路394号（五里华庭小区旁）

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0二五年 十 月 三十 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联：交当事人（共二联）